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

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3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按照参股公司的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对外投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必须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到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对外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对外投资虽未达到第一款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由总经理领导各对应职能部门/子公司，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方案制定（包括相关协议/合同的拟定和审查）和落实；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估，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他部门或专人负责或配合财务部，开展前述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严格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相关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章程规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财务部、各对外投资事项经办部门/子公司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十五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